

条文 2.7.6(“资源节约”第 7.1.1)

审查要点:

住宅建筑如建筑体形、楼间距、窗墙比不满足要求，或公共建筑窗墙比不低于 0.5，需提供建筑优化设计报告，包括对建筑体形、朝向、楼距、窗墙比的优化设计(包括节能设计目标、设计思路、设计效果及有关模拟分析报告，模拟报告应对模拟计算的计算模型、初始条件、计算参数、计算结果进行详细说明)。

审查材料:

1. 节能设计说明及计算书；